

## 一位公安干警的忏悔

【明慧网】自从去年 4.25 法轮功学员去中南海和平上访，我国政府便在古老的中华大地上拉开了全面镇压法轮功学员的序幕，我作为一个国家公安干部，最早的参与者，直接指挥了数次抓、关、打、押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当初认为，我是一个公安干部，维护治安，保持社会稳定，执行上级的命令是我的职责，所以我并没有很冷静地去思考为什么在中国，在这个极特殊的时期发生了如此大的一件事，它背后的因素是什么，更没有想这件事的是与非、善与恶。虽然在最初的暗查中了解到习练法轮功的人都非常好，他们心地善良，道德高尚，但还是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毫无收敛地对他们实施了近乎残酷的镇压。这一年来，接触了数不清的法轮功学员，他们不怕处罚，心如磐石，视死如归，一身正气，令我震惊；他们态度谦逊，胸怀豁达，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大善大忍，令我钦佩。和他们在一起让我深切地感受到人与人之间那份久违了的坦诚和他们无私无畏的境界。

人大概都很难改变固有的陈腐观念，

的残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真相写出来，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真正成为真理的捍卫者，正义的维护者，不辱人民警察匡扶正义，抑恶扬善的天职。

一位公安干警 2001 年 2 月

## 新醒世歌

天安门前几人焚  
惊煞国人与世人  
惊诧之后静静想  
原来又是想不通  
大年三十气温低  
广场之上冷清清  
雪堆个个不计数  
人影稀稀一目尽  
平日警探眼睛亮  
稍有“不轨”便抓人  
拳打脚踢塞囚车  
干脆麻利几秒钟  
此时警探“睡大觉”  
打坐浇油都能成

更奇是那灭火器  
似是手提随身背  
难怪灭火速又迅  
一分钟内便救人  
随后媒体来登场  
连篇累牍造新闻  
无奈谎言难自对  
·黑烟·白烟·语无伦  
·喉管·切开能说话  
·底气·十足朗朗声  
只好想起电视剧  
·导演·剪辑加配音  
·从古·会说不如听  
只是恶人恶理循

## 焦点话题问答

问：你们法轮功不是讲“忍”吗？你们不断上访，没做到“忍”

答：法轮功是讲“忍”。但“忍”不是懦弱，不是逆来顺受，不是对杀人放火的无视。“忍”是和平理性，是为坚持真理的宽容，是意志坚强的表现。“忍”中包涵着“真”和“善”。如果没有对真理的捍卫，没有对众生的慈悲，“忍”又从何说起呢？！

两年多来，千千万万大法弟子为捍卫大法、为讲清真相遭受了种种迫害，许多迫害手段都是令人发指的，但法轮功学员们始终坚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始终坚持和平理性，没有一起以暴抗暴行为，难道这不是最大的“忍”吗？更何况这些学员上访不是为个人利益，而是为大法，为救度世人，这里包涵的“真善忍”境界早已超出了一般世人所能理解的范畴。

问：你干嘛非要给我讲真相呢？我又不想关心法轮功的事。

答：因为你是我的亲人，因为你是我的朋友、同事，因为你我是有缘人，我们希望您在明白真相后能作出正确的判断，选择好自己的位置。

两年多来，千千万万学员舍弃自我安逸，毅

于中国文化和中华民族有了更深的理解。这也是为什么我觉得我必须到中国去的原因。

我知道法轮功好是因为我自己已经修炼了三年半了。因为炼法轮功，得以使我去掉了酗酒，抽烟，吸毒以及许多其他使我的身心受污染的恶习，就在我即将并得到法轮功之前，我已准备离开我的家人，朋友，离开这个社会，因为我觉得很绝望。我决定到深山里去居住。然而在那不久，我就开始修炼法轮功了。我去掉了自己以前所有的瘾好，我过去肮脏，败坏的心灵也开始充满了“真、善、忍”。当我的母亲看到在我身上发生了这样巨大的变化之后，她也开始修炼法轮功。她的关节炎好了。体重开始减少，并且更深一步地感受到了她修炼法轮功的目的更加成熟。自从对法轮功的镇压在中国开始之后，为了帮助世人了解法轮功的真相，我接受过电视和电台的采访，会谈过政府官员，并到过世界许多国家。但是我还从没有到这部伟大的大法的发源地——中国去过。

法轮大法来自于你们中国那块土地上和中华民族博大精深而又美好的文化。如

## 沙尘只是警钟声

### 半壁黄沙倾国泻

据 4 月 7 日大洋网讯报导，今年以来强度最大的沙尘天气 7 日上午几乎横扫吉林全境，长春市天空昏暗，能见度非常低，长春机场所有航班被延误。刚刚经受春雨洗涤的吉林省，今天突然被厚厚的沙尘所包围。在长春市，东北特有的双层塑钢窗也没有挡住沙尘的侵入，窗台、地面、桌面上满是细细的黄沙，屋子里布满“土腥味”。

另据统计，自 1999 年起强沙尘暴突增。2001 年前 6 个月，中国北方地区共出现 18 次沙尘天气过程，其中强沙尘暴

3 次、沙尘暴 10 次、扬沙 5 次。沙尘天气总数达 41 天。其实在《古汉书》等书中，早已经提及一个国家如果做了坏事，天将降灾难以示惩戒的道理，而且历史已经多次证明了它的正确性。强沙尘暴入侵东北三省正是江泽民政府在东北对法轮功学员展开大搜捕和下达了杀无赦令之际，几乎每天都有人被迫害致死。而 1999 年中国发

居显位，屡有功勋，倍受他人的拥戴，可今天才知道自己的十分糊涂，糊涂到善恶不分，是非不明的地步，丧失了独立的理智思考能力，在大是大非面前未能心明眼亮作出正确的决断，成了江泽民之流手中一根打人的恶棍，一个罪不容恕的帮凶，险些成了他们的殉葬品。

在不断地反思中，我也在不断地清醒、觉悟，并很想以自己特有的身份和经历现身说法，警示世人，特别是那些现仍然参与打压法轮功的同行，但由于目前严峻的形势，我不能正面站出来，只能以这种方式表达我一个负罪灵魂的忏悔。我热爱我的祖国，我热爱我的人民，此时此刻我多么希望每个人都能从惑众的谎言、谣言中清醒过来，充分认识江泽民之流的险恶用心，抑恶扬善，用我们的良心去真正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正义和真理，去回报我们的祖国和人民。

到今天，我还没有看过有关法轮功书籍，但就从法轮功学员的超凡表现，我敢断定一定是从未见过的好书，我相信只有真正的好书，才能育出这么好的人来。至此，不知不觉内心深处升起了对法轮功及

## 华夏新民谣

真善忍，法轮功，上亿百姓皆信奉。健身性，修心性，国内国外享盛名。炼功人数与日增，江泽之民发妒忌。修炼者，人数众，超过党员怎么行。全国都信真善忍，我这核心做不成。修炼成果全不看，学员申诉概不听。国家宪法靠边站，独夫号令帮凶行。报纸电台齐造谣，军警特务都出动。不惜重金拨专款，各地均设六一〇。搞承包，搞株连，强令放弃法轮功。坚修上访都坐牢，非法迫害滥用刑。活活打死算自杀，大法弟子把冤蒙。屈死亡灵三百余，还有数万困牢笼。开除公职罚巨款，家破流亡他乡行。邪恶上门逼表态，你说法好就不容。伎俩用尽难奏效，大法弟子心不动。身处危难发慈悲，苦口婆心劝众生。劝众生，快清醒，莫被谣言迷本性。千载难逢好机缘，宇宙大法度众生。人间冤案有昭日，破坏大法天不容。多行不义必自毙，善恶终会有报应。天网恢恢疏不漏，邪恶除尽天理明。

来与人间的权力，政治，与美国情报局的密谋，或者任何类似性质的事无缘。作为西人。我们的政府，媒体，和人民听到这样的谣言都觉得十分可笑。这也就是为什么只有在中国政府的宣传中。我们才会看到这样的谣传。事实上是法轮功受到西方科学家的关注和研究。很多政府官员也非常乐于看到人民从法轮功修炼中受益。

请不要相信谎言。请不要攻击法轮功。今天所发生的事是在一个特殊的时期所带来的，然而在这场迫害中，为什么我们从未听到有任何一个法轮功学员还手或报复呢？在几千万名法轮功学员中，为什么就没有一个面对打骂还手或还口呢？为什么镇压历时两年，仍未成功呢？那是因为法轮大法传授的是宇宙大法。那是因为法轮功学员体现的是宇宙的规律。谁能把“真、善、忍”抹杀掉呢？事实上，任何人都做不到，但是，在“真、善、忍”被攻击时，每个人如何做是很重要的。

在今天的中国哪里还能够找到具备象中国历史上英雄岳飞那样声望的人呢？在今天的人群中，到哪儿能找到将被载入最高尚、最古老、最辉煌的文化历史之中，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它们只想让人们看到这些，再多就要露馅儿了。只要能把事情与法轮功联系在一起就行。

在许多案件中我们都会看到，通过对案发现场的详细勘察、对案发过程的详细的分析与模拟，可以找出哪些事情是可能发生的，哪些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从而使案情大白。在“自焚伪案”中也存在着这样的疑点。

报导中说王进东先点的火，在画面中可以看出他与其他自焚者相隔很远，根本看不到其他人的身影。而在其他几人的镜头中，我们只看到了三个人身上着火镜头。这三个人从身高看是三个大人，而且从燃烧的火焰看这三个人是同时点火的，且位置较集中，可是在周围很大范围内并没有看到第五个人，也就是说应该还有个小孩才对。

近日出境的那位王进东是否就因为曾被火灾烧伤过脸部，所以被荣幸地选中做王进东第三，就不得而知。从 CCTV 的天安门自焚录像片中，看到那个王进东脸部除了鼻子的三角区覆盖了一点点白色灭火剂、头上戴的假发套边上的松紧带清晰可见外，整个脸部没有受到任何伤害，奇怪的是，从送到医院去的那个王

时，控制舆论工具迷惑人心，天天喊叫“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取缔”“依法打击”，“依法惩治”，“依法处理”，似乎喊得越多、叫声越大就越合法。其实江罗集团打着“依法如何如何”的旗号，干的却是法西斯的勾当。

一、江氏用违法的手段达到“合法”的目的

法轮功学员“4.25”依法和平上访之后，江氏为了权力和妒忌意欲镇压法轮功，遭到党内高层反对和抵制，但是江氏一意孤行，给中央政治局写两封信，并且把个人信件作为中央文件下达。同时利用被其控制的公安部门，颁发违反宪法的多种条款。然而这一切，在 XX 党内没有充分讨论、没有共识，在民众中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所以江罗集团的这一切都是名不正、言不顺的。

江罗集团经过一番准备后，认为时机成熟，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大规模非法逮捕法轮功各地辅导员和抄家。第二天，诽谤法轮功为“非法组织”。尽管江泽民抓了大批所谓的“法轮功骨干”，但是其借口没有法律依据，还违反了宪法中关于公民具有上访和信仰自由的权力。

历史总是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江罗邪恶集团利用政府和国家的一切资源用各种手段和方法残酷迫害法轮功，秘密指令对法轮功要“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这完全是当年纳粹法西斯手法的翻版。

1. “名誉上搞臭”

江罗政治集团操纵和利用国家所有宣传舆论工具，把纳粹宣传部长戈培尔说的“谎言重复一千遍就变成了真理”作为指导思想，不停地给法轮功造谣、栽赃和诬陷，捏造“1400 例”、“豪宅”等等谎言，把一些杀人案栽赃给法轮功，把“4.25”依法和平上访诬陷为“围攻”中南海，把“天安门自焚”嫁祸给法轮功，诸如此类的谎言和诬陷太多，这里无法一一列举。根本目的是煽动不明真相的民众对法轮功产生仇恨和恐惧，把法轮功名誉搞臭，给其迫害法轮功制造舆论。

2. “经济上截断”

“610 办公室”疯狂掠夺法轮功学员的财产，对法轮功学员任意罚款，明目张胆地把法轮功学员的财物据为己有，反复抄法轮功学员的家，强迫法轮功学员下岗，停发或减少法轮功学员的退休金。许多家庭被“610 办公室”、

1999 年 10 月 25 日，正在法国访问的江氏不顾国际舆论的影响，再次公然践踏宪法，对法轮功大肆诬蔑。次日，用《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给法轮功罗织罪名，如此做法还不如“文化大革命”时的“四人帮”。“四人帮”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还以“梁效”的笔名署名，江氏连笔名都不敢署，可见江氏的心虚，而且如此重大的决策用《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就草草了断，也足见荒唐和不负责任，这也说明法律在江氏面前只是一张废纸。江氏也明白，《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毕竟代替不了法律，为了掩饰和“弥补”这一切，江氏马上用强权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含糊不清的法律，给其盖上了橡皮图章。图章一旦盖上之后，就成了国家的法规，整个事情就发生了变化。因为民众心中对政府、对法律的信任，江罗以政府、以法律的名义来迫害法轮功就成了“名正言顺”、“师出有名”的了，对民众的迷惑性极大，许多人上当受骗，现在民众中有一些人总是说“政府说了”、“政府不让炼”、“炼功违法”，等等等等。如果换成是“江泽民这么说的”，“这是江泽民定的”，那么就不会有多少人听

还好，仔细一看心里更难过了，因为新华社记者分明是在说谎。我不炼法轮功，但我要说句真话，被《人民日报》记者当白痴耍，实在是 不太舒服。

气管切开插管是为了保证呼吸通畅。儿童多因呼吸道异物而行此手术。而思影多半是因为烧伤累及呼吸道，呼吸道水肿致呼吸困难而行此术的。伤势可见是非常严重的。即使插了管也需要术后护理，因为水肿的呼吸道会产生很多分泌物需要护士用吸引器清除，因为病人是很难自己清除。思影只有 1 2 岁，又是严重烧伤，更需要特别护理。在这样的状况下去采访，不仅仅是无人道，几乎是不可能的。

气管切开插管的切口通常在第三和第四气管环之间，在声带（发音器管）的下方。

插管的目的是避开水肿的喉头。一个健康的成人因故行此术也需要几天才能习惯用插管呼吸。头几天，连发声都困难。如果插管能让一些气通过到达声带，也许病人可以试着在用一根指头堵着插管时才能说些话（1，2）。一个 1 2 岁的孩子，烧伤严重到要植皮，喉头因水肿要气管切开，竟然在伤后四天能带着插管又唱又说，实在是令人不可思议。

火剂，而有的灭火器里喷出的是汽油！难道有的必须死，而有的必须生？留着活口干什么用呢？难道就为了让他一次次上 CCTV 的《焦点访谈》去蒙蔽、毒害咱老百姓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天安门自焚案到底是谁导演的呢？这个王进东又是从哪里搜罗到的呢？

自从王进东第三出境后，很多人质疑他不是自焚的那个王进东，因为他们俩个的脑袋顶长得不一样，这次王进东出来时就戴了一顶帽子，用来掩盖他的头顶形状。

就从这些就可以看出许多疑点来。

一、按常理，孩子无论如何应该和母亲在一起，特别是如此“重大”时刻。如果真有一个孩子也参加了自焚，那么我们就要问：孩子身上的火是谁点燃的？我们能想象一个 12 岁的小姑娘远离亲人，独自一人从容地往自己身上浇上汽油再点火吗？

如果是妈妈给点的，那么刘春玲是先把女儿身上的火点燃了再跑很远去与那两个人一块自焚，还是自己身上点着了再跑去点女儿身上的火？

二、当小思影被晾在救护车尾喊着妈妈等着拍照时（抢救人员在给新闻工作者让出时

长，丁关根、罗干任副组长）下设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常设于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罗干亲自主抓，其核心成员包括政法系统的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公安部、外交部、中宣部等部门负责人。它是江罗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最高权力机构。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都设有“6.10 办公室”，由党政工和公安等部门组成，从上至下各级各界贯通全国。“6.10 办公室”从中央到地方自上而下地形成了严密而独立的体系，专职从事政治迫害、完全凌驾于法律之上，并对中国的各级党、政、司法系统拥有绝对的操控权力，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黑社会式的秘密恐怖组织。

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6.10 办公室”不仅直接操纵并严密控制其下属的党、政机关及公、检、法、国安机关、司法厅（局）系统的劳改、劳教部门，而且有权指挥各地新闻媒体机构。各城市及地区级的“6.10 办公室”直接部署对法轮功修炼者的监控和抓捕，其运作不受法律限制。成立两年多来，该机构直接策划了所有对法轮功的舆论攻势、构陷及迫害。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劳动教养决定都是由“6.10 办公室”直接做出，不经过任何司法

院于 2000 年 11 月 5 日针对法轮功发出了一个通知，这哪里是法律，分明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政治动员令和分配政治任务！其实稍有法律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这件违背国家根本法——宪法的“合法”外衣，根本无法掩饰对法轮功大搞政治迫害的本质。

在德国纳粹时代，纳粹制定了许多针对犹太人的“法律”，例如犹太人出门必须在胸前戴上一个表明是犹太人的黄色五星，否则即是“违法”，将“依法严惩”。诸如此类的“法律”很多，盖世太保可根据这一类的任意一条“法律”把“违法”的犹太人或直接送入集中营或先送上第三帝国的人民法院判以重刑（注：江氏和纳粹一样都打着“人民”法院的旗号），然后送入集中营，随后不久许多人在集中营中被折磨而死，盖世太保就给家人送个通知，说 XXX 得了痢疾或心脏病等等而死。

江罗邪恶集团显然也是象纳粹法西斯一样“依法治国”的。江罗邪恶集团制定了众多针对法轮功的“法律（规）”：为法轮功上访“违法”，炼法轮功“违法”，不放弃对“真善忍”信仰“违法”，讲法轮功被迫害的事实“违法”（是“泄露国家机密”罪），给法轮功学员买